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5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20,740 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732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 445 人，其中 10 名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实际回购价格为 12.37 元/股，435 名因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实际回购价格为 12.37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2、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6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75,14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鉴于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未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564,072 元。同时鉴于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435 名激励对象未

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亦仍为 12.37 元/股，并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计息。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相关事项。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8 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0.12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0.1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4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6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变更为 465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0.12 万股变更为 95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预留 80 万股。公司确定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变更为 463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66 万股变更为 95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4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授予对象 463 人，授予数量 952.9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7、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 11 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 1 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00 股，回购价格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84,203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8、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11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1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9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2,462.4301万元减少至32,451.2401万元，公司股本由32,462.4301万股减少至32,451.2401万股。

9、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49名激励对象的375.98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罗旭涛、张湧峰等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37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6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5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12.315元/股。罗旭涛、张湧峰等6人未解锁的股份2016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12.37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456,453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12、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共计 45,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由于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75,14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由于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并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计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1、因不符合激励条件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于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00 股。

2、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16 年 6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

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75,140 股。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10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5,600 股，以及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75,140 股。

上述回购注销共涉及人数为 445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20,740 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7323%。

（三）回购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故如需对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12.37-0.055=12.315$ 元/股。

本次回购并注销 10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0 股，因前述 10 人未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564,072 元。

同时，本次将回购并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75,140 股，因前述 435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现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12.37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的利息计算自股权激励授予完成之日起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止。公司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 71,329,302.01 元。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71,893,374.01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028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162,134.00	37.03%	5,620,740.00	114,541,394.00	35.9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645,729.00	1.74%		5,645,729.00	1.77%
高管锁定股	108,895,665.00	33.56%		108,895,665.00	34.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20,740.00	1.73%	5,620,74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313,367.00	62.97%		204,313,367.00	64.08%
合 计	324,475,501.00	100.00%	5,620,740.00	318,854,761.00	100.00%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